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普交发〔2022〕322号

签发：张丹青

关于普宁市广太镇乡道金河线 Y452 线 K0+000-K1+802 段路面整治工程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广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关于要求审批普宁市广太镇乡道金河线 Y452 线 K0+000-K1+802 段路面整治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请示》及施工图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普宁市广太镇乡道金河线 Y452 线 K0+000-K1+802 段路面整治工程位于广太镇境内，起点桩号 K0+000，终点桩号为 K1+802，路线总长 1.802 公里。现有公路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其中 K0+000-K0+610 段路面宽 7 米，路基宽 8 米，K0+610-K1+802 段

路面宽 3.5 米，路基宽 4.5 米，旧有现有水泥混凝土路面损坏严重，服务能力较差，车辆通行困难，为改善农村交通状况，提高农村公路综合运输力，提升公路网整体等级水平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同意对该公路进行改建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

- 1、按四级公路(I 类)技术标准设计,设计行车速度 15Km/h;
- 2、路基宽度: 4.5 米-6.5 米;
- 3、路面宽度: 3.5-7 米;
- 4、桥涵设计荷载: 公路—I 级
- 5、桥涵宽度: 桥涵与路基同宽;
- 6、地震烈度: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.15g;
- 7、其他指标按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14)执行。

经审查,本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14)的要求,原则上同意该设计方案。

三、施工图预算及资金来源

本建设项目预算总金额 50.70 万元,审查如下:

- 1、本工程预算编制能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《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(交公路发〔2018〕86号)、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》(JTGT3831-2018)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

发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编制。

2、费率能根据《关于调整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和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中“税金”有关规定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告[2019]第26号）及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相关规定计取；并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》的通知（交办公路[2016]66号）规定的营改增调整系数调整。

3、采用人工工资 129.08 元/工日；材料单价主要参考《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信息》取定；台班费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《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机械台班车船税计费标准》计算。

4、其他相关费用能依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计取。

经审查，该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要求。本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请控制在 50.70 万元以内。工程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，不足部分由你镇自筹解决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。要认真执行交通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规定，依法依规择优招选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和资金管理，确保工程顺利完成。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